

保险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线上考核方案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确保期末课程考核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线上考核的通知》要求，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学院通过教学研讨充分掌握教师线上教学情况，多种形式和途径了解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充分考虑到疫情对教学和学习的影响，针对课程类型、课程特点和授课对象，在确保有效体现课程教学目标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加大过程性评价，运用多样化的考核手段保障课程考核的效果和公正性。学院按照“一课一方案”、“因材施教”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具体要求

1. 本学期课程教学方式调整为全程线上教学，任课教师可以对开学初公布的教学大纲中的课程考核方式和比例进行调整和完善，并在 5 月 20 日前告知学生，在课程网站更新相关内容，同时发送学院教学秘书以更新教学文件档案。

2. 全程线上教学课程应加大学习过程的考核力度，增加考核项目和考核次数，降低单一考核所占权重。任课教师应熟悉超星平台的考核功能，所有线上考核课程都必须在超星平台完成考核。

3. 结合线上教学的特点，开展多样化考核，通过提交案例论文、课程作品、项目报告、在线答辩等方式综合评定成绩。鼓励课程开卷（半开卷）方式考试、非标准化考试、标准化与非标准化相结合的考试方式等。

三、期末考核组织

1. 考试时间由各任课教师安排。原则上，考试时间安排在最后一次课程的随堂时间。其中，长学段选修课第 14 周完成期末考核，长学段必修课第 15 周完成期末考核；短学段课程 17 周完成期末考核。

2. 各专业系应组织命题研讨活动，保证命题质量，从命题到考核的整个过程必须严格保守纪律。命题教师和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内容。

3. 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的前一周发布考试要求，做好线上期末考核应急预案，包括应对在线考核网络不畅的措施、留存考核资料方式等，保障线上考核成绩评定的有效性。

四、课程考核材料归档

1. 教师应充分利用课程网络教学平台（超星）的相关功能，做好学生出勤、互动、作业、章节测试等过程考核成绩评定记录，并做好过程考核、期中、期末考核资料的电子归档。

2. 对于纳入课程成绩评定的每个考核项目，原则上应以网络教学平台（超星）上的材料为依据，各门课程任课教师做好电子材料的备份并归档。

五、在线考试纪律要求

1. 以提交论文、报告或作品等形式作为考核的课程，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数据；不得请他人代考，也不得替代他人考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2. 严格雷同试卷等查处。对于疑似雷同试卷、报告及论文等，应及时报告学院，由学院指派2名以上教师认真复核，对于经复核认定为雷同的，相关学生该门课程总评成绩均记为“0”分，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过学院组织复核的雷同试卷、报告及论文等，一般不再接受学生的成绩复核申请。

七、考核材料归档

根据学校规定落实课程考核材料归档工作。

六、注意事项

1. 必修课期末考试试卷原则上应采用多种题型。

2. 论文方式考试的，需要按试卷格式出题和提供答题纸。且学生的论文内容如果出现两人或多人重复较多，需要组织专家鉴定（具体见学校通知）。

3. 同样课程代码不同班级的课程考试，需和相关学生沟通好时间，尽量统一考试时间；如不能在相同时间考试，需要不同的试卷。

4. 选修课的期末考核方式根据教学大纲和实际情况确定。

5. 有条件线上考试的应考尽考，对于特殊的不适合线上考试的课程，由任课老

师申请，学院审批后，在《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线上考核安排汇总表》中备注，学校将安排学生返校后进行线下考试。

6. 因病、因网络设备等原因无法参加线上考试、考查的学生，可申请缓考。

7. 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落实。本方案解释权归保险学院。

保险学院

2022 年 5 月 17 日